

##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51034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  
375號7樓

承辦人：潘止婷

電話：(02)26221020 分機7615

傳真：(02)26292965

電子信箱：an3691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12705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017259\_111D2003668-01.pdf、1112017259\_111D2003669-01.pdf、1112017259\_111D2003670-01.odt、1112017259\_111D2003671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，  
惠請貴機關踴躍推薦、轉知所屬人員參與本區投開票所選  
務工作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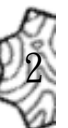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及  
行政院111年4月21日院臺綜字第1110172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投票日期為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，投開票所工  
作人員補假天數，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  
1110001157號函意旨，同意比照93年、107年前例，參加選  
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2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  
政院110年5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100023475號函核定「中  
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。
- 三、倘有參與意願可至本所網站/便民服務/下載專區/民政課/  
淡水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卡，自行下載表格並填寫完  
整，經貴機關簽核後於111年6月30日前免備文mail至信箱

臺北市府 1110527



\*AAAA1110121399\*



(AN3691@ntpc.gov.tw)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函文影本、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  
及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卡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北市政府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、行政院農  
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